



##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3 年 5 月 6 日起，易理財戶口的名稱，將會改為綜合理財戶口服務，「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將修訂如下：

### 目錄

1. 第 1 頁的目錄第 3 項將修訂如下：

「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永亨顯貴理財」的標題將被刪除，並以「綜合理財戶口／永亨顯貴理財服務」取代。

### 定義及釋義

2. 第 1.1 條將修訂如下：

- (a) 「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一詞，將修訂為「綜合理財戶口或永亨顯貴理財服務」。
- (b) 「綜合結單」、「基本戶口」、「附屬戶口」等定義中所有「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或「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永亨顯貴理財」一詞的提述，將被刪除，並分別以「綜合理財戶口或永亨顯貴理財服務」或「綜合理財戶口／永亨顯貴理財服務」一詞取代。

### 共通條款及章則

3. 第 3.1 條及 3.9 條將修訂如下：

該等條款中「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永亨顯貴理財」一詞的提述，將被「綜合理財戶口／永亨顯貴理財服務」取代。

### 附件 I：存款戶口服務

4. 附件 I 第一段第 5 點將被刪除，並以「綜合理財戶口或永亨顯貴理財服務」取代。

5. 附件 I 第 1 條第二段全文將被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客戶同意在申請綜合理財戶口或永亨顯貴理財服務時，須終止使用前述另一項服務（如有者），致使無論何時，客戶只能使用前述任何一項服務（但不可同時使用前述兩項服務）。」

6. 附件 I 第 3 條將修訂如下：

本條中「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一詞的提述，將被「綜合理財戶口或永亨顯貴理財服務」取代。

7. 「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永亨顯貴理財」一段的標題，將被修訂為「綜合理財戶口／永亨顯貴理財服務」。

(a) 第 1 條第一句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客戶同意在申請綜合理財戶口或永亨顯貴理財服務時指定某戶口作為其基本戶口。」

(b) 第 2 條的標題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綜合理財戶口／永亨顯貴理財服務之附屬戶口自動連繫」

(c) 第 2 條及 3 條將修訂如下：

該等條款中所有「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一詞的提述，將以「綜合理財戶口或永亨顯貴理財服務」取代。

### 附件 II：永亨電子理財服務

8. 第 9.3 條將修訂如下：

於本條中所有對「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一詞的提述，將以「綜合理財戶口或永亨顯貴理財服務」取代。

若本通告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所有上述修訂，本行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若本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的書面通知，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所有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15 9919。